

汽车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LH2025040701

甲方（承租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出租方）：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1.1 详见本合同附件的补充协议

二、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2.1 出租方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及保险单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且保证该等证件在租期内合法有效。

2.2 出租方负责定期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

2.3 出租方协助对租赁车辆在使用中发生抛锚或故障提供救援服务：其中对于租赁车辆由于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由出租方联系相关单位免费进行施救；其他故障由出租方施救的，承租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如经施救后车辆仍无法正常行驶的，承租方可直接将车辆交给出租方指定的救援商，若故障地点位于南京以外的城市，承租方须另行支付异地还车费。

2.4 出租方应协助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2.5 出租方保留随时检查车辆停放、行驶情况的权利。

三、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3.1 承租方承诺：在租车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证件、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承租方保证谨慎、爱惜地使用车辆，使用人需持有有效证件，遵守一切关于车辆、交通行为的规定。

3.2 承租方、承租方使用人应及时处理涉及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对车辆实际使

用期间内,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其他应承担的责任,承租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至处理完毕之日。

3.3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车辆损毁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保险等机构报案,及时通知出租方,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依法承担交通事故以及车辆被盗的责任。

3.4 出租方会及时提醒承租方在各种随车证件有效期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或扣押的,处罚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且租金照常计算。

如发生遗失车牌或各种随车证件的,承租方须承担所有补办费用,且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承租方应正确使用车辆,按时配合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非因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承租方不承担责任。

3.5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用及过路、过桥、停车等费用。承租方应按租赁车型所规定的油耗标准加注燃油(油耗标准参见《车辆使用手册》),并将车辆停放于有专人看管的专业停车场所;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3.6 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事故引起的一切人员、财产及罚款责任以及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等(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3.7 承租方承担非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全部责任。

3.8 承租方不得擅自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支付超公里金额。承租方不得擅自改装车辆(封车标损坏即视为承租方擅自改装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加装设备或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等,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3.9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理赔不足的部分,承租方应当独自、积极承担赔付义务,如出租方因此被有关司法机关要求承担了连带赔偿责任,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四、车辆归还及续租

4.1 车辆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况的确认以《验车单》为准。如还车时车辆存在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的,承租方须到出租方指定维修场所自行修理、补齐设备、证件等,将车况恢复至《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标准,出租方自车辆及其设备、证件完好归还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不论何种原因还车,承租方需处理涉及租赁车辆租赁期间的所有交通违法处罚及相应责任。

4.2 承租方应按时归还车辆,如有延迟,承租方按照合同约定日租金标准的120%

支付逾期还车期间的使用费。

4.3 如出租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收回车辆的，承租方需在交还车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前往出租方共同对相关事务进行确认及办理费用结算。

4.4 对因承租方租车期间所造成的随车物品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4.5 承租方需续租车辆的，须在车辆租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拒绝续租。双方续租车辆，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出租方要求重新办理车辆交接、验车等手续。

五、车辆维修

5.1 车辆出现异常后，承租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出租方，到出租方指定的维修场所进行修理，维修费用在双方共同确认后由出租方负责结算。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如车辆行驶中异常是由于非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则产生的车辆施救和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如车辆异常系车辆本身问题，则产生的车辆施救费用和维修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5.2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异常及损坏情况，不得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或对车辆的部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等）。

六、车辆保险

6.1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车辆投保了车辆保险，险种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承租方自费增加保险险种的，出租方予以配合。

6.2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发生事故时，须在第一时间于事故发生现场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及保险公司报案、通知出租方，并及时向出租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出租方协助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因承租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其它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内发生事故造成出租方损失的，承租方需要全额垫付车辆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已定损的部分、保险公司保险责任范围以外不予理赔的部分、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的部分），待出租方收到保险理赔款（若有）并在扣除应由承租方负担部分后，剩余金额出租方同意在合理时间内返还承租方。

6.4 鉴于交通事故对车辆价值会产生重要影响，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不论事故责任归属何方，当承租方车辆的维修费用总额超过车损保额的百分之十五时，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车损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金，如车辆贬值损失超过百分之二十，损失赔偿金以实际为准。

6.5 车辆被盗、被抢的，自公安部门立案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

终止。车辆报废的，自车管部门出具报废证明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的租期终止。如之后发生保险公司全部或部分拒绝理赔的，拒绝理赔部分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该项赔付义务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灭失。

6.6 车辆发生盗抢或报废后，如承租方继续租用出租方车辆的，重新办理租车手续，原车辆的保证金（押金）及租金等待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处理。

七、车辆能源

7.1 承租方承租汽油车，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承租方需按市价支付油费或者添加至交车时油量；所加燃油应使用车辆规定同等标号、油品，若承租方使用非同等标号、油品的燃油造成的故障或损坏责任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7.2 承租方承租新能源车，在租赁标的车辆使用过程中保证电池剩余电量 $\geq 20\%$ ，每次采用“慢充”方式充电至 $\geq 80\%$ ，每月采用“快充”方式充电不超过2次。

八、违约责任

8.1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出租方拒绝在承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8.2.1 承租方提供虚假信息；

8.2.2 承租方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或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8.2.3 存在擅自改装、改动等有损车辆所有权或严重影响行使安全的行为；

8.3 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项的1%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累计逾期超过45日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车辆，承租方须支付未付款项。

8.4 承租方下列行为造成出租方经济损失的，应作赔偿：

8.4.1 未处理实际使用期间的交通违法处罚的，承担出租方主张权利的费用；

8.4.2 使用车辆不当，导致车辆停运、停租的，停租期间的损失；

8.4.3 擅自改装、改动或其他交通违法行为导致车辆被扣押，导致停租期间的损失；

8.4.4 擅自改装、改动，导致的恢复费用、车辆贬损、停租期间的损失；

8.4.5 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保费增加或未减免部分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政府行为等）发

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恢复通讯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延期付款，不得免除付款义务。

9.2 本合同履行地、租赁车辆的采购地及运输在途地发生不可抗力的，均适用本条款。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的出台等）直接导致出租方的采购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出租方可合理调整租金，但须向承租方出具政策依据；若承租方不同意调整，则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停止租用部分车辆。

十、特别条款

承租方在承租期内，经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购买租赁车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是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律师函、通知、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状、开庭传票、判决书等）等文书送达地址，非经双方书面变更不可撤销。

十二、全部合同

12.1 本合同所指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以有关权威部门的检测和相关证明为准。

12.2 本合同所指保险赔付范围，参照保险公司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附件为《汽车租赁补充协议》、《车辆交接单》、《备用车补充协议》、《随车物品清单及价格表》、《验车单》、保险单复印件及承租方资质（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5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6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4.10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年 4月10日



】=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1.1 出租方同意按下列车型及价格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

车辆型号	数量	月租单价 (元/辆)	租期（月）	合计（元）	备注
日产纳瓦拉	14	5150	12 个月	865200	
吉利雷达	4	6800	12 个月	326400	
长城炮	1	4500	12 个月	54000	
比亚迪秦	1	5150	12 个月	61800	
合计	壹佰叁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1,307,400）				

表 1.1 租赁车辆信息

1.2 以上车型为定制车型，车辆租期为 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1.3 租金包括：车辆租费、保险费；定期保养的材料及人工费；充电桩安装费用、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

1.5 其他增值服务及收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金额
/	/	/
合 计		/

表 1.2 增值服务及收费信息表

二、押金、租金及支付

2.1 双方同意所有费用的结算周期为半年一次，承租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预付半年租金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653,700），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预付半年租金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653,700），出租方应在承租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如发生其它费用，出租方于

每次付款周期首月【10】日前提供付款明细及发票，若合同期内车辆租用数量发生变化，合同终止时双方应根据承租方实际使用车辆情况多退少补。

2.2 非定制车型出租方于 2.1 所述款项到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交付租赁车辆；定制车型交车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2.3 本合同签订之日承租方还需支付押金人民币【/整】（小写/元）。押金于租赁期满，结算无误后无息返还给承租方，但出租方有权从中暂扣违章押金【/】元/辆车，该违章押金可直接冲抵违章罚款，剩余部分于还车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因交管部门违章信息查询延误致还车 15 个工作日内未查询到违章信息，则由出租方垫付后，向承租方追偿。

2.4 所有费用通过汇款方式支付，出租方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姓名	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帐号	01600120420000158

表 1.3 账户信息

三、行驶里程限制

租赁期限内行驶里程限额为【4】万公里/年，超里程收费规则：超【4】万公里以上按【2】元/公里计费，超限额部分承租方承担。

四、驾驶员信息

承租方承诺驾驶员固定并持有中国大陆交管部门核发的并按要求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相符且持证半年以上，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承租方对《车辆交接单》中驾驶员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需更换驾驶员，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并附身份证及驾照复印件。

五、保险及出险理赔

5.1 出租方将为出租车辆购置全额保险，险种基本有（以下险种：）交强险、车损险、车损险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险（200 万）及不计免赔、车上人员责任险（1 万/座，含司机座）及不计免赔。承租方可自费增加其他险种。

5.2 承租方在使用该车辆时如出险，凡通过保险公司正常赔付的，承租方将无需承担责任。如果是因承租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不能正常全额赔付或拒赔的，差价部分将由客户自行补齐或承担全额赔付。

5.3 凡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交管部门或对方当事人要求先行垫付修车费、抢救费、医药费等相关费用的，一律由承租人先行垫付。

六、还车

6.1 还车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城西换乘枢纽地下停车场。

6.2 还车时，承租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涉及的交通违法处罚、结清所有费用，并承诺对租赁期间内的事故、交通违法行为承担保证责任。

七、本协议为《汽车租赁合同》的附件，单独签署无效，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 1.1 所述车辆租期届满之日止。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5.4.10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5年 6月10日



